

关于进一步完善市区机动车停放服务差别化 收费政策的通知

(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形成机制，充分发挥价格杠杆作用，促进停车设施建设，提高我市市区停车资源配置效率，规范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交通运输部<关于进一步完善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政策的指导意见>》（发改价格〔2015〕2975号）、《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河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政策的实施意见>》（豫发改收费〔2016〕1661号）、《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河南省定价目录>的通知》（豫发改价调〔2022〕612号）和《新乡市城市停车场管理办法》（新乡市人民政府令第40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文件。

第二条 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实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市场调节价三种价格管理形式。

(一)下列具有自然垄断经营和公益性特征停车设施的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

1.政府财政性资金、城市建设投资（交通投资）公司投资建设的停车设施。

2.公共文化、交通、体育、医疗、教育等公共设施配套停车场（库、泊位）。

3.经授权的部门、机构依法施划的路内停车泊位。

4.其他可纳入定价管理的停车场所。

（二）社会资本全额投资建设停车设施的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实行市场调节价，由经营者依据价格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根据市场供求和竞争状况自主制定收费标准。

（三）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建设停车设施的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标准，由政府出资方与社会投资者遵循市场规律和合理盈利原则，统筹考虑建设运营成本、市场需求、经营期限、用户承受能力、政府财力投入、土地综合利用等因素协议确定。

第三条 按照“一类区域高于二类区域、二类区域高于三类区域、道路内高于道路外、地上高于地下、长时间高于短时间”的原则，市区机动车停放服务区分不同区域、不同车型、不同时段、不同时长实行差别化、阶梯化收费。

第四条 市城管部门负责统筹协调和指导监督城市停车场管理。市发展改革、公安、财政、资源规划、生态环境、住建、交通运输、应急、市场监管、国防动员、行政审批、税务等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共同做好城市停车场管理相关工作。

第二章 区域范围和收费标准

第五条 区域范围

市区根据停车设施供需状况差异、道路路网分布、交通拥堵状况等因素,由市城管部门会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确定机动车停放一类、二类、三类区域。

一类区域:北至平原路(含自由路至解放大道段)、西至解放大道、南至向阳路、东至新中大道合围区域及金穗大道(含自由路至解放大道段);

二类区域:东至东环路、西至西环路、南至南环路、北至北环路的除一类区域以外的合围区域;

三类区域:市区除一类区域、二类区域以外的区域。

第六条 收费标准

一类、二类区域实行计时收费,三类区域实行计次收费。连续停车超过24小时(含免费停放时长)重新计费。以下收费标准适用于卫滨区、红旗区、牧野区、凤泉区、高新区、经开区范围内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的停车设施。

(一) 一类区域

1.道路内停车泊位

白天:1小时内免费(含1个小时),第2个小时3元,第3至第4个小时每小时1元,第5个小时起每小时2元,不足1

小时按 1 小时计算。白天时段连续停车最高 15 元封顶。过渡期内每个白天时段连续停车最高 7 元封顶。

夜间：免费停放

2.道路外公共停车场：30 分钟内免费（含 30 分钟），超出 30 分钟，第 1 个小时 2 元（含 1 个小时），第 2 个小时起每小时 1 元，不足 1 小时按 1 小时计算，24 小时内连续停车最高 13 元封顶（含 24 个小时）。

（二）二类区域

1.道路内停车泊位

白天：1 小时内免费（含 1 个小时），第 2 个小时 2 元，第 3 至第 4 个小时每小时 1 元，第 5 个小时起每小时 1.5 元，不足 1 小时按 1 小时计算。白天时段连续停车最高 11 元封顶。过渡期内每个白天时段连续停车最高 7 元封顶。

夜间：免费停放

2.道路外公共停车场：30 分钟内免费（含 30 分钟），超出 30 分钟，每小时 1 元，不足 1 小时按 1 小时计算，24 小时内连续停车最高 10 元封顶（含 24 个小时）。

（三）三类区域

1.道路内停车泊位

白天：1 小时内免费（含 1 个小时），超出 1 个小时，3 元/次。

夜间：免费停放

2.道路外公共停车场：30分钟内免费（含30分钟），超出30分钟，2元/次。

第七条 正式收费后设置一定时期的过渡期，期间一类区域、二类区域路内同一泊位每个白天时段连续停车最高7元封顶。

第八条 道路内停车泊位正式收费时间、过渡期时间、收费路段，由市城管部门会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根据停车需求和交通状况确定，并向社会公布。道路内停车泊位收费原则上从交通拥堵严重、车位资源紧张的区域，选择部分路段，先行试点，其他区域适时执行。

第三章 停车收费管理

第九条 时段划分

道路内停车泊位收费时间划分为白天、夜间两个时段。上午7:30至下午19:30为白天时段，下午19:30至次日早上7:30为夜间时段。

第十条 车型划分

机动车分小型车辆、中大型车辆。蓝牌及绿牌机动车（七座以下含七座）为小型车辆，黄牌机动车为中大型车辆。中大型车辆按照同区域小型车辆收费标准的1.5倍收取。

第十一条 进入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的停车设施（含道路内停车泊位），属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减免停车服务费：

(一)道路外公共停车场停放时间不超过30分钟(含30分钟)的车辆免收停车费;道路内停车泊位停放时间不超过1小时(含1小时)的车辆免收停车费。

(二)执行任务的军车、警车、消防车、救护车,执行应急抢险救灾任务的车辆以及环卫车、市政设施维护维修车、殡葬服务车免收停车费。

(三)国家法定节假日(以国务院办公厅每年发布的法定节假日放假通知为准)期间在道路内停车泊位停放的车辆免收停车费。

(四)残疾人驾驶的本人专用车辆免收停车费。

(五)行政机关查封、扣押车辆产生的停放服务费用,由查封、扣押机动车的行政机关承担,不得向当事人收取。

(六)在城市道路设立的专用临时停车泊位待客的出租车免收停车费。

(七)新能源汽车停车费在所在区域收费标准基础上减半收取,设置有新能源汽车充电服务设施的公共停车场,在充电时间内对已收取充电服务费的新能源汽车不再收取停车费。

(八)法律法规和市政府规定的其他应当免费的情形。

第十二条 鼓励实行市场调节价的停车设施对新能源汽车的停车服务费给予优惠,免收新能源汽车充电期间的停车服务费。

第十三条 停车设施经营者要严格落实明码标价制度,在经营场所显著位置设置标价牌,标明收费定价形式、收费标准、计费办法和投诉举报电话等,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的,还应同时标明收费依据,广泛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四条 实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的停车场（所），经营者可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延长免费时长，下浮收费标准等多种优惠措施，提高车位利用率。

第十五条 实行市场调节价的停车场（所），应进行收费公示，遵循公平、合法和诚信原则。经营者上调停车服务收费标准时须提前一个月向社会公示，不得联合涨价、串通涨价，自觉维护市场正常价格秩序。

第十六条 车辆停放者应遵守停车场管理制度，服从工作人员指挥，在划定的车位内有序停放车辆，并按照规定支付停车费。新能源车辆充电完成后应及时驶离充电车位。使用道路内停车泊位的，停放者应在允许停放的时段和范围停放车辆。

第十七条 市城管部门加强对停车设施经营者服务行为监督，严厉打击无证经营、随意圈地收费等违规经营行为，受理停车服务过程中的投诉举报。

第十八条 市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加强对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的监督检查，公布举报电话，依法查处下列损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价格违法行为。

- （一）不执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政策的；
- （二）利用资源优势等强制服务、强行收费或只收费不服务、少服务多收费的；
- （三）不按规定的內容或方式明码标价的；
- （四）在标价之外另行收取费用的；
- （五）其他价格违法违规行为。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火车站、高铁站、实行政府定价的旅游景区公共停车场（所）、公办医疗机构配套停车场和特殊停车场的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标准单独审批。

第二十条 本文件自*年*月*日起执行。《新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新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新乡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新乡市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新发改收费〔2017〕549号）文件同时废止。以往我市市区公共停车场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规定与本文件不一致的，以此为准。